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教〔2019〕27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

2019年4月23日

武汉纺织大学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给学生创造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学习机会，提高本科生课程重修的管理规范和教学质量，根据《武汉纺织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重修的对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参加相应课程重修：

1. 必修课程（含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及其他实践环节等）经考核不合格而没有取得规定学分者。
2. 在必修课程考核中因旷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第二条 课程重修方式

课程重修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开班重修

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课程，可单独开班重修。开班重修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

2. 跟班重修

重修学生人数未达到一定规模的课程，而该学期有相应班级开设有本课程，则编入该班级跟班重修。如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冲突时，经任课教师批准后，可适当减免听课学时，但不能低于

规定学时的 1/3。

3. 辅导重修

为使毕业班学生按时毕业（结业）离校，重修学生人数未达到一定规模或因特殊原因该学期没有相应班级开设该课程，经教务处批准，由院（部）指定辅导教师对学生辅导重修。辅导重修可以采取“老师面授+学生自修”方式执行教学任务，要严格执行课程教案，老师面授学时数不得低课程总学时的 40%，不可缩短学生自修时间。辅导重修实行教考分离，由出卷老师将重修课程的 A、B 卷，发到教务处指定邮箱，考试试卷由教务处随机抽取。在课程考核前一周，由开课院（部）检查学生自学情况（包括布置作业完成情况，查阅自学笔记等），审查考试资格。

第三条 重修的考核和成绩记载

1. 开班重修、跟班重修以及辅导重修的课程都需参加课程考核。其中开班重修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跟班课程考核与所跟班级同堂、同卷。辅导重修则由院（部）组织，报教务处备案。

2. 特殊情况需单独命题考试的，由开课院（部）组织，单独命题考试不得降低要求。

3. 课程重修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重修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

第四条 重修管理

1. 学生应于每学期的第 1 周自行登录我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或到学生所在院（部）教学秘书处核实自己已学课程的考核

情况，若有未取得学分的课程，需登录我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预约重修。

2. 教务处根据学生网上预约重修情况统一安排重修工作，学生每学期第2—3周在教务系统内办理开班重修、跟班重修、辅导重修课程的重修手续，然后根据自己的课表到指定的班级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重修。

3. 教务处负责重修任务的下达及总体管理工作，各院（部）负责组织教学，重修班的任课教师由课程所在院（部）负责选派，学生所在院（部）负责通知学生按时上课。

4. 对于在标准的学制年限内，由于有重修课程未修完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必须在5月底前办理学籍延长手续，延长在校学习的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四年。若5月底仍未办理延长学籍手续者，学校统一按结业上报毕业生数据。

5. 结业生返校修读课程需缴纳相关费用，每学期所修读课程的门数不超过6门。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